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37 巷 69 號

聯絡人：秘書長 唐亞勳、秘書 王舒涵

電 話：0930175650、06-2686199

傳 真：06-2900738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南保府公字第 108120200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報名表。

主 旨：有關辦理 108 年度第二次保全勞資課程專題講座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針對「勞動事件法」辦理專題講座事宜。

二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：00~12：00 時。

三、地點：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台南職訓中心

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8 樓之 2）

四、主講人員：程居威律師

五、煩請各會員公司出席人員務必為負責人、高階經理人（代表出席人須檢附負責人之委託書或授權書），請於 12 月 12 日前將報名人員回報秘書處，以利統計人數、造冊及安排座位，囿於場地規模，請派乙員代表與會座談。崙此商棋！

正 本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副 本：本會秘書處存查

理事長 王傑民

臺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108 年度第二次保全勞資課程

報名表

| | | | |
|--|---|------|----|
| 課程名稱 | 勞動事件法 | | |
| 師資介紹 | <p>程居威律師 學歷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學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碩士 現職：聖綸法律事務所律師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諮詢律師、 臺北市政府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業災害個案諮詢律師 經歷：陳春山教授、陳彥良教授、張新悌教授研究助理 博聖法律事務所律師、宇恆聖綸法律事務所律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動推廣協會調解人 中華人事主管協會勞動法規講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新事業部講師 新臺北市勞工大學勞動法講師</p> | | |
| 時間 | 108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：00~12：00 時 | | |
| 地點 |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台南職訓中心 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8 樓之 2） | | |
| 公司名稱 | | | |
| 電話 | | 傳真 | |
| 地址 | | | |
| 姓名 | 職稱 | 行動電話 | 備註 |
| | | | |
| ※本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，並於 12/12 前傳真或 E-mail 至公會彙整，FAX： 06-2900738、E-mail：d2895242@gmail.com。 | | | |